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9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6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22條 ——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2. 委員察悉，雖然食物業經營者如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就其食物業務取得許可證或牌照，可獲豁免無須按《條例草案》第2部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但若他們把食物(例如香料)從外地帶入香港，在供應給顧客的食物中使用，便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

為該等食物備存紀錄。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向飲食界清楚闡釋該項規定。

第26條 —— 備存紀錄的期間

3. 黃容根議員質疑有否需要規定養魚戶及漁民須就活魚備存交易紀錄3個月，並建議應將該備存期縮短至例如1個月。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紀錄備存期並不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般嚴謹。舉例來說，在歐洲聯盟和美國，極容易腐壞(例如有效食用期限少於3個月)的食品的紀錄備存期為6個月。此外，根據當局為研究有關措施對業界的影響及遵行成本而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回應，業界普遍接受擬議的備存紀錄規定，包括按食品的保質期而定的紀錄備存期。大部分受訪的食物商早已建立備存紀錄的制度作報稅用途。在香港，每家商戶均須為此而保存足夠的業務紀錄，為期7年。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為能有效追查問題食物，必須沿着整個食物供應鏈(即"由農場到餐桌")，規定食物商須保存食物進出紀錄。為確保擬議的備存紀錄規定切實可行，食物安全中心曾以試驗方式，分別在中西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屯門和元朗的街市檔位、固定小販攤位、持牌／持許可證的食肆及其他售賣不同類別食物的食物店，推行備存紀錄的規定。雖然部分食物商最初並不熟悉有關規定，但在獲得較多指導後已逐漸熟習，對遵從規定已無困難。

5.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1、22、23及24條規定食物商須記錄的資料並無特定格式，有關紀錄只需載有這些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然而，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第27(3)條，如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要求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提供任何協助，以理解或詮釋該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出示的紀錄，該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須向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該協助。

第29條 —— 署長批予的豁免

6. 助理法律顧問 8 要求當局澄清，根據第29(4)條，食環署署長為豁免某類別人士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而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會否以法律公告的形式發出。政府當局答稱，該項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7. 黃容根議員詢問有關食環署署長作出豁免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在作出決定時，食環署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及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署長認為適當及與該個案情況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紿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b) 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 (c)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而被定罪的紀錄)；
- (d)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
- (e) 有關食物會否作慈善用途；及
- (f) 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8. 何秀蘭議員詢問，由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及法定團體(例如醫院管理局)運作的廚房會否獲得豁免，無須遵守《條例草案》下備存紀錄的規定。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擬適用於食物供應鏈內涉及的所有有關各方，不論其是否政府機構或法定團體，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賦權食環署署長可在例外情況下批出豁免。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可能不同，因此實在難以把署長在行使豁免權時應考慮的因素一一盡列。雖然如此，署長在考慮會否批予豁免時會審慎行事，並不會危害公眾食物安全。

9. 雖然黃定光議員同意食物銀行應無須按《條例草案》第6條進行登記，但他不同意食物銀行應獲得豁免，無須一如零售商般備存食物進出的紀錄。

10. 政府當局澄清，若慈善食物銀行已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例如有關機構的員工會查閱標籤上的食用限期或檢查食物狀況有否變壞)，當局會考慮豁免該等食物銀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理由是慈善食物銀行在備存市民捐贈食物紀錄方面會有困難，因為部分捐贈者可能希望以不具名方式捐贈食物。要求捐贈者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不必要地令部分捐贈者卻步，因而干擾這些食物銀行的運作。獲捐贈的食物很多時為預先包裝食物，並註有製造詳情，因此如需追查食物來源，問題應該不大。

II 下次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於2011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

附件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1	主席	致序辭 下次會議日期	
000502 - 00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 2010年12月14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666/10-11(01)號文件]	
000723 - 00553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22條 —— 獲取進口食 物的紀錄 第23條 —— 捕撈本地水 產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食物 業經營者清楚闡釋，若他們 把食物(例如香料)從外地帶 入香港，在供應給顧客的食 物中使用，便須按照《條例 草案》第22條的規定，為該 等食物備存紀錄。 黃容根議員認為，漁民和菜 農等漁農產品生產商應獲 豁免，無須遵從《條例草案》 下備存紀錄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0 010127	-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第24條 —— 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	
010128 012549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第25條 —— 零售商的免責辯護 食物零售商無須備存向最終消費者銷售食物的紀錄。然而，他們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1及22條，備存獲取食物的紀錄。	
011250 011552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均清楚明白他們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	
011553 012049	-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規定，會導致中小型企業食物商需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和遵行成本。	
012050 014459	-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第26條 —— 備存紀錄的期間 第27條 —— 查閱紀錄 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擬議的備存紀錄期諮詢食物業界的意見。食物業界普遍對該等建議表示同意。 捕撈或交易紀錄須保存3個月(適用於活水產和保質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例如新鮮肉類)或24個月(適用於保質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例如罐頭食物)。食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署署長將根據《條例草案》發出實務守則，訂明不同食物類別的紀錄備存期，以作一般參考。</p> <p>黃容根議員認為，容易腐壞的食品(例如活魚)的紀錄備存期應縮短至例如1個月。</p>	
014500 - 014627	政府當局	第28條 —— 署長可使用及披露紀錄	
014628 - 02111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黃容根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張國柱議員	第29條 —— 署長批予的豁免	
021120 - 0212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